

第四环节：个案分析 – 选择解决争议方法的实践

Session Four: Dispute Resolution in Practice – A Case Study

讲题： 仲裁程序及证据处理

Topic: Procedural and Evidentiary Issues in Arbitration

讲者： 杨良宜先生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前主席

Speaker: Mr Philip Yang

Member,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Immediate Past Chairpers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阿波罗公司诉天神公司的香港仲裁案

1、通常会有有的仲裁程序：

- 1) 预先程序会议（该会议主要是当事各方在仲裁庭的参与下为以后仲裁程序的进行订立一个时间表，该会议可以以电话、视像与亲自出席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双方当事人能够自己协商制定一个时间表出来，该会议并非是必需要召开的。）
- 2) 双方递交文书请求与相应的证据文件证据
- 3) 可能会有的中间措施申请（例如天神公司向仲裁庭申请中间禁令禁止阿波罗公司侵犯 QQ 知识产权的行为直到仲裁裁决作出；要求仲裁庭发出终止任何一方法院程序的止诉禁令[会有可能阿波罗公司在美国法院或者天神公司在中国法院开始一些与仲裁相矛盾的法院程序]；要求当事人保守秘密的命令；要求仲裁庭允许采取行动保存证据的命令）
- 4) 当事人向对方要求具体与进一步的文件披露（在上述第 2 步的基础上）
- 5) 仲裁开庭的准备
 - (i) 交换事实证人的证言（作为主证据，任何没有在证言中提到的事情都不允许在出庭作证的时候才以口头提出来）
 - (ii) 交换专家证人的专家报告（作为主证据，任何没有在报告中提到的问题都不允许在出庭作证的时候才以口头提出来）
 - (iii) 双方专家证人在不损害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召开会议，以期待能够将争议的范围尽量缩小与明确具体
 - (iv) 准备开庭需要用到的文件的案卷
 - (v) 交换书面的开庭陈词
 - (vi) 国际象棋程序
 - (vii) 列出争议清单、大事记要以便仲裁庭更快更好的了解争议的问题，安排翻译人员、开庭笔录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6) 可能需要向无辜第三方要求披露（阿波罗是美国公司，美国法典 28 条 1782 款对于外国和国际审理小组的协助）

- 7) 开庭
 - (i) 盘问阿波罗的事实证人与再盘问
 - (ii) 盘问天神公司的事实证人与再盘问
 - (iii) 专家会议

8) 提交书面的结案陈词

9) 仲裁庭的合议与草拟裁决书

10) 正式作出裁决书

11) 对裁决书的留置

12) 发放裁决书

(当事人对于裁决书的救济有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中笔误的修改, 作出追加裁决书与对裁决书作出澄清)

2、事实争议:

- 1) 天神公司有没有在谈判的时候向阿波罗公司披露或提到过他要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是有瑕疵的(例如股权是做过抵押或质押)
- 2) 阿波罗公司在对作尽职调查时是否应该能够查出天神公司对股权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是有瑕疵的
- 3) 天神公司没有披露的行为(如果是被认定的话)对于股权转让的完成有多么严重与实质的影响
- 4) 在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的时候天神公司是否能够处置标的股权, 例如根据与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之间的协议
- 5) 阿波罗公司是否不正当的将 QQ 导航器的技术用于其他的产品
- 6) 损害赔偿的数额(包括天神公司不披露造成的损失与阿波罗公司侵犯知识产权的损失)

3、法律争议：

- 1) 天神公司对于股权所有权或处置权的瑕疵不披露无论从合同条款的规定还是法律默示的地位是否能够使阿波罗公司拥有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
- 2) 如果阿波罗公司通过合理的尽职调查能够发现股权所有权或处置权的瑕疵，那么能够认为阿波罗公司没有及时提出并接受股权转让协议会否构成了他对于此瑕疵放弃追究天神公司责任的权利或禁止翻供
- 3) 在所有权或处置权有瑕疵的情况下能否转让股权与会否构成预期违约，让阿波罗公司去提早终止合约
- 4) 抵押或质押的分别与对股权的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影响
- 5) 反索赔的指控有关阿波罗公司侵犯 QQ 导航器技术的知识产权，即使事实被认定，天神公司是否有诉权，或应该只是大力士公司才会有诉权
- 6) 对于索赔与反索赔的计算

4、对于事实争议的证据：

1) 文件证据：

(i) 阿波罗公司提交的文件证据：

股权转让协议

对于天神公司是否有披露所有权瑕疵的所有相关文件，例如谈判中、尽职调查中的电子邮件往来，会议记录以及与第三方的文书往来

所有能够证明天神公司股权有抵押或者质押的文件

(ii) 天神公司提交的文件证据：

QQ 导航器的原理以及如何操作的录像展示

所有能够证明阿波罗公司侵犯 QQ 导航器技术的知识产权的文件，例如其如何将 QQ 导航器中的相同技术运用到其他产品中的文件

2) 口头证据：

(i) 没有文书记录或文书纪录不完整的一些事情，例如会议、电话中所讲的事情。用这些来与文书证据相互佐证。

(ii) 其他的事实证据，例如有中间人或者进行尽职调查的第三方的口头证据。

3) 专家证据：

(i) QQ 导航器中的技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以及被如何侵犯

(ii) 尽职调查是否足够

(iii) 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

